

威海市民政局文件

威民发〔2017〕25号

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各市管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分 2010 年第 39 号）和《威海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》（威民发〔2013〕40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 2017 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凡在威海市民政局登记满两年以上（2015 年 6 月 30

日前登记注册),未参加过评估或在上年度评估中未获得等级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,均可申请参加2017年社会组织评估。评估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获得评估等级已满3年,自评能够达到更高等级的社会组织,可以申请参加更高等级的评估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评估:

- 1.未参加2016年度检查;
- 2.2016年度年检结论为不合格;
- 3.2015年度和2016年度年检结论均为基本合格;
- 4.2016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;
- 5.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;
- 6.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(四)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现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,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,将取消其评估资格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,实施分类评估。其中,社会团体分为行业协会商会类、学术类、联合类、职业类和公益类5小类分类评估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内容包含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,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。

三、评估等级

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 5 个等级，从低到高依次为 1A (A) (700-800 分)、2A (AA) (801-850 分)、3A (AAA) (851-900 分)、4A (AAAA) (901-950 分)、5A (AAAAA) (951-1000 分)。

四、评估机构

设立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）和市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），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；市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，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，负责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评估和复核相关工作，协调指导各区市社会组织评估和复核工作。

五、评估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奖励，其中获得 5A、4A、3A 等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；

（二）获得了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，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，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；

（三）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为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必备条件，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重要条件。

六、评估程序和实施步骤

社会组织评估严格遵循下列程序：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；申报自评；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；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

评估意见；审核初步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；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；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；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、发布公告；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实施步骤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3月1日-3月10日）：准备阶段。调整评估委员会、复核委员会人员名单，起草下发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；召开评估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，提高对评估工作的认识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3月11日-5月20日）：自我评估。参评的社会组织登陆威海社会组织网站（<http://npo.whsmz.gov.cn>）在【社会组织评估】专栏下载相关材料，明确申报类型，根据评估指标、评分标准进行自评，按照评估需要准备相关资料。并将准备好的材料上报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5月21日-7月31日）：评估机构评估。在对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后，由评估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。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（8月1日-8月31日）：审核公示。评估委员会将评估等级结论进行审核后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。

（五）第五阶段（9月1日-9月30日）：公告颁证。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评估委员会的评估结果，授予评估等级，向社会公告，

并颁发证书和牌匾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，也是推进社会组织承担政府职能转移的基础，对于加强社会组织的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十分必要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积极动员，广泛宣传，督促符合条件的市管社会组织参加评估。符合评估条件的市管社会组织应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对照评估标准，明确申报类型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准备材料，做好参评工作。

材料报送：威海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606 室

服务电话：0631-5895609



